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恒瑞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

中國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 1.1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0万股，并以31.6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 根据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实际授予人数412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78.4908万股。
- 1.3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人，需回购的授予数量共计161,620股。该回购方案已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

- 2.1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中，

(1)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 综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6.158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应调整为 4,541,89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193,944 股。

### 3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3.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 3.4** 综上，就调整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下称《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调整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_\_\_\_\_  
刘亚楠

2020年3月19日